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瀨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瀨鋒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瀨鋒因毀棄損壞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拘役者，比照同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（附表編號1：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所載「彰化地檢」應更正為「雲林地檢」；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所載「113/07/30」應更正為「113/09/10」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；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之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程度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及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

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
03 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8 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0 書記官 彭品嘉